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7230

10位ISBN编号：7562047235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刑事诉讼法(2013年)》内容简介：《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刑事诉讼法(2013年)》旨在通过条分缕析、删繁就简、表格比较的方式，将重点法条、命题考点、历年试题融为一体，让考生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

书籍目录

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二节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第三节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第三节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第四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六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七节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第八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九节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节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十一节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节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专门机关 第二节诉讼参与人 第四章管辖 第一节立案管辖 第二节审判管辖 第五章回避 第一节回避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第二节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第三节回避的程序 第六章辩护和代理 第一节辩护人 第二节辩护的种类 第三节刑事代理 第七章刑事证据 第一节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第二节刑事证据的种类 第三节刑事证据的分类 第四节刑事证据规则 第五节刑事诉讼证明 第八章强制措施 第一节强制措施概述 第二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第三节拘留 第四节逮捕 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章期间、送达 第一节期间 第二节送达 第十一章立案 第十二章侦查 第一节侦查行为 第二节侦查终结 第三节补充侦查 第四节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第十三章起诉 第一节起诉概述 第二节提起公诉的程序 第三节提起自诉的程序 第十四章刑事审判概述 第一节刑事审判程序 第二节刑事审判的模式 第三节刑事审判的原则 第四节审级制度 第五节审判组织 第十五章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二节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三节简易程序与“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 第四节量刑程序 第五节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十六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第三节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第四节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第五节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第十七章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 第二节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三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十八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第二节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第三节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第十九章执行 第一节执行概述 第二节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第三节执行的变更程序 第四节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第五节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第三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第二十一章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十三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四章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和制度 第三节刑事司法协助

章节摘录

版权页：6.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权。

在法庭调查阶段，辩护人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法庭审理中，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在法庭辩论阶段，辩护人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和控方展开辩论。

7.提出意见权。

提出意见权是指辩护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向办案机关提出辩护意见的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和第269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对未成年人审查批捕，必须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9条的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8.申诉、控告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7条的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对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高检规则》第57条规定了可以申诉和控告的具体情形。

根据《高检规则》第58条的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10日以内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经检察长决定，通知有关机关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9.人身保障权。

对于辩护人在履行辩护职责时涉嫌犯罪的，在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应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角度给予辩护人相应的人身保障。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根据《六机关规定》第9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者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依照侦查管辖分工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刑事诉讼法(2013年)》编辑推荐：点石成金，凝聚二十一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杨雄编著的《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刑事诉讼法(2013年)》历经二十一年的经典传承，千锤百炼，实至名归，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